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麗欣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列席其他
何美堯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事項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收到沈運華議員的請假通知書，沈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需以區議員及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出席由黃大仙警區舉辦的「黃大仙警區耆樂警訊東分區及西貢粵曲欣賞會」主禮儀式，故未能出席財務會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2014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3/2014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2014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審核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提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2014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
8. 財務會通過向以下十位人士及兩個團體頒贈銘謝狀：

姓名/團體

1. 陳定中先生
2. 何韻萍女士
3. 許玉蓉女士
4. 劉 景先生
5. 劉 群女士
6. 勞露娟女士

姓名/團體

7. 蘇忠倫先生
8. 徐華南先生
9. 溫志榮先生
10. 黃偉順先生
11. 九龍城浸信會長耆鄰舍中心
12. 九龍東潮人聯會

9. 財務會亦通過向以下團體頒贈卓越貢獻獎：

1. 嗇色園
2.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10. 以下委員申報與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關係：

	<u>姓名</u>	<u>職位</u>
(i)	李達仁議員	永遠會長
(ii)	李德康議員	會長
(iii)	黃錦超議員	副會長
(iv)	簡志豪議員	副會長
(v)	何漢文議員	主席
(vi)	陳偉坤議員	副主席
(vii)	袁國強議員	秘書長

11. 秘書處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前發信通知各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得主，並邀請他們出席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春節酒會暨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頒贈典禮。

六. 2015-2016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6/2014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財務會通過：

- (i) 有關聘請專責人員預留的撥款額；
-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及支出預算：

<u>委員會</u>	<u>2015-2016年度 建議撥款分配 (元)</u>	<u>2015-2016年度 建議支出預算 (元)</u>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3,152,000	3,373,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233,000	6,669,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30,000	1,102,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63,000	281,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16,000	124,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0,106,000	10,814,000
	20,900,000	22,363,000

-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在2015-2016財政年度的支出預算；
- (iv) 預留1,111,600元(約百分之五的撥款額)予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使用的款項；及
- (v) 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

七. 2015-2016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7/2014 號)

14.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綜合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申請三個季度撥款的地區團體所獲撥款的比例，第一季佔該類別全年撥款額16%，第二季佔31%，第三季佔53%。建議2015-2016年度同樣按上述比例預留三個季度的撥款。

15. 委員就申請三個季度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地區團體的撥款安排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關注申請第三季撥款的地區團體因財務會剩餘撥款不足而未能獲得全數撥款的情況，詢問新一份的「規則及程序」有否提出較理想的處理方法，並建議就申請團體提出的計劃定出優次以作考慮；
- (ii) 委員指第三季因天氣合適及聖誕、新年等的節日往往較多申請，加上近年並未有增加撥款，如只以優次考慮撥款申請，則某些性質的計劃將不會獲得撥款。為公平起見，故財務會於2014-2015年度第三季才作出批核團體申請款額百分之六十的決定。委員認為先按照秘書報告過去三個年度的撥款比例去分配三個季度的撥款額，再視乎實際的撥款申請情況再作考慮會較為合適；
- (iii) 委員建議綜合過去及2015-2016年度的經驗，於新一屆區議會再作檢討。

16. 財務會通過以下事項：

(i) 預留予地區團體的撥款額按以下比例分配：

- 第一季 16%
- 第二季 31%
- 第三季 53%

(ii) 建議的區議會撥款規則及程序，包括兩個全年主題「和諧共融」及「青年和婦女計劃」。

其他事項

17. 財務會同意滙豐將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顯示在本年「滙豐社區夥伴計劃」啟動儀式的背幕和網頁上。

18. 委員亦同意將「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繪畫比賽的海報及報名表格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以加強宣傳。

19.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凌伯祺先生補充，有關海報及報名表格已郵寄至區內的中、小學及部分地區團體，亦已存放於議員信箱，請各議員協助宣傳是項比賽。另外，凌先生回應李德康議員的查詢，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暫未有就是次比賽印製橫額，但會適當地宣傳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此外，由於事前未知悉可經議員張貼海報在房屋署轄下的議員告示板上，故未有作此項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20. 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指財務會第二十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1.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